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 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公布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定，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查询，公司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披露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 3、本公司向中登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6 个月（为 2022 年 3 月 30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登公司出具《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登深圳 2022 年 10 月 10 日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在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经核查，自查期间共 5 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交易公司股票行为，其中 4 名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股份变动是由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未达标，对其权益予以回购注销。另外 1 名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行为发生于知晓本次激励计划之前，买卖公司股票系基于其对二级市场行情、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做出的独立投资决策，其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要素相关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及公司相关内部保密制度，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公司已将本次激励计划的方案讨论、论证咨询等阶段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在公司发布本次股权激励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综上，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未发现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利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也不存在因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四、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 2、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七日